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项目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1274428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业人员发生保险事故后，住院期间发生的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医疗项目的赔偿责任：

- (1) 护理费
- (2) 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
- (3) 取暖费、空调费

上述责任中，投保人可以同时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项目，**保险人依法在保险合同约定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